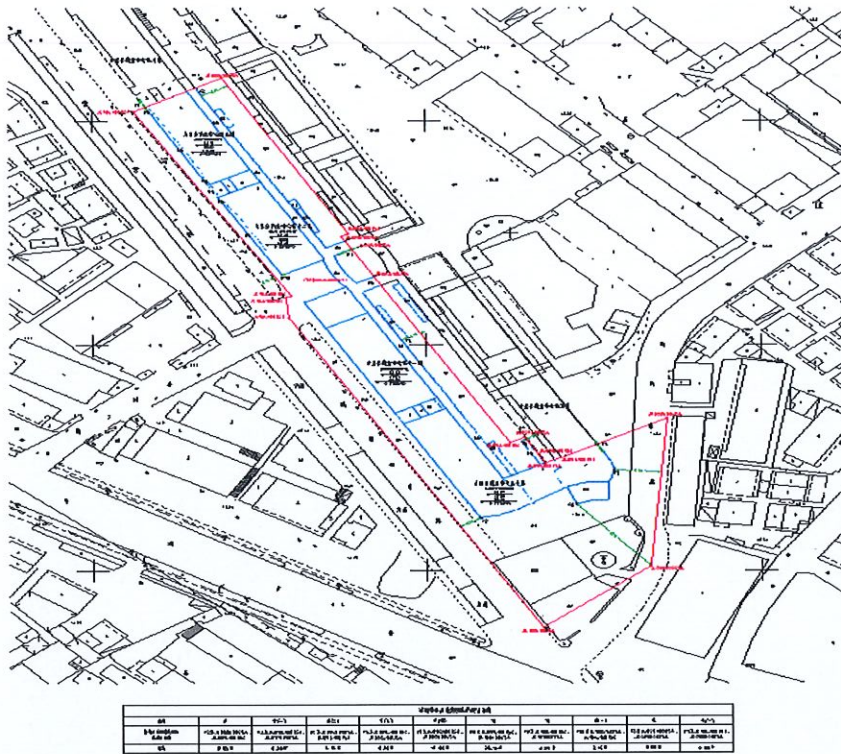


## 分宗定界及权属调查表

编号：(2022) 龙岗平湖街道调字第 3 号

申报人	申报人类型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占份额				
深圳市平湖股份 合作公司	原农村集体经济 组织	营业执照	91440300192473899H	100				
分宗定界	已于 2022 年 5 月 7 日，由下列人员到场共同指界， <u>深圳中铭高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测量机构</u> 实地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报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相邻业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街道办事处 各方确认的建筑物及用地情况如下： 地块位置： <u>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竹高塘路 88 号</u> 栋数： <u>4 栋</u> 用地面积为 <u>9411.14</u> 平方米，      地块用途为： <u>商业</u> 。 地块编号： <u>601202000002E</u> 分项指标： <u>        </u>							
	序号	普查申报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 积	建筑基底 面积	建筑层 数	建筑用途	建筑 结构
	第 1 栋	60101010009 7E	大皇公商业 中心第九栋	2449.26 平方米	684.31 平方米	4	商业类	砼
	第 2 栋	60101010009 8E	大皇公商业 中心第十栋	4641.81 平方米	1311.39 平方米	4	商业类	砼
	第 3 栋	60101010009 9E	大皇公商业 中心第十一 栋	3415.77 平方米	1156.62 平方米	4	商业类	砼
第 4 栋	60101010010 0E	大皇公商业 中心第十二 栋	2727.02 平方米	837.52 平方米	4	宾馆	砼	

地界坐标及制作分宗定界示意图如下：



点号	X	Y
1	4875.12	11340.12
2	4875.12	11340.12
3	4875.12	11340.12
4	4875.12	11340.12
5	4875.12	11340.12
6	4875.12	11340.12

点号	X	Y
1	4875.12	11340.12
2	4875.12	11340.12
3	4875.12	11340.12
4	4875.12	11340.12
5	4875.12	11340.12
6	4875.12	11340.12

经办人(签名): 徐文峰

测量人员(签名): 林强军

指界人确认

申报人确认系该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当事人, 如与他人有权属纠纷, 或者实际建成时间与初步核定的建成时间不符, 或者实际现状用途与初步核定的现状用途不符, 申报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人、相邻业主及该历史违法建筑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确认对该用地的分宗定界范围无异议, 具体数据以测量机构出具的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为准。

申报人(签章): 徐文峰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盖章): 平湖股份合作公司

2022年5月7日

相邻业主(签章): 刘有平

2022年5月7日

相邻业主(签章): 刘有平

2022年5月7日

相邻业主(签章): 刘有平

2022年5月7日

相邻业主(签章): 刘有平

2022年5月7日

2022年5月7日